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彭金勇、奉节县诗城印象餐饮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维沁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(2025)渝0108民初26386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424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